

新集镇镇区环境卫生清扫、路面洒水及垃圾转运项目托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ZJL-2025112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集镇镇区环境卫生清扫、路面洒水及垃圾转运项目托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70.00000000万元,招标人为仪征市新集镇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对项目范围内的街道、巷道、人行道、绿化带、河道、河塘等公共区域及设施进行清扫保洁, 路面洒水并将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转运到镇垃圾中转站做好登记, 分类收集装箱, 配合转运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集镇镇区环境卫生清扫、路面洒水及垃圾转运项目托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集镇镇区环境卫生清扫、路面洒水及垃圾转运项目托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00时00分到2025年12月17日 09时00分

获取方式: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网站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 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楼)

七、其他

新集镇镇区环境卫生清扫、路面洒水及垃圾转运项目托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受仪征市新集镇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的委托,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新集镇镇区环境卫生清扫、路面洒水及垃圾转运项目托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新集镇镇区环境卫生清扫、路面洒水及垃圾转运项目托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12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JL-20251126



项目名称：新集镇镇区环境卫生清扫、路面洒水及垃圾转运项目托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70 万元

最高限价：17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对项目范围内的街道、巷道、人行道、绿化带、河道、河塘等公共区域及设施进行清扫保洁，路面洒水并将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转运到镇垃圾中转站做好登记，分类收集装箱，配合转运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 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 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方式：“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网站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9 号，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 A6 号楼三楼）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9 号，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 A6 号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网站上自行下载。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3.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仪征市新集镇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地 址： 仪征市新集镇河滨街 7 号

联系人： 潘明生

联系方式： 13511727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9 号

项目联系人： 张文丽

电 话： 15751673189

八、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仪征市新集镇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地 址： 仪征市新集镇河滨街 7 号

联 系 人： 潘明生

电 话： 1351172795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9 号

联 系 人： 张文丽

电 话： 15751673189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编号：YZJL-20251126

新集镇镇区环境卫生清扫、路面洒水及垃圾转运项目
托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新集镇镇区环境卫生清扫、路面洒水及垃圾转运项目托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受仪征市新集镇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的委托，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新集镇镇区环境卫生清扫、路面洒水及垃圾转运项目托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新集镇镇区环境卫生清扫、路面洒水及垃圾转运项目托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JL-20251126

项目名称：新集镇镇区环境卫生清扫、路面洒水及垃圾转运项目托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70万元

最高限价：17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对项目范围内的街道、巷道、人行道、绿化带、河道、河塘等公共区域及设施进行清扫保洁，路面洒水并将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转运到镇垃圾中转站做好登记，分类收集集装箱，配合转运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方式：“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网站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楼）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9号，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A6号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网站上自行下载。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3.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仪征市新集镇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地 址: 仪征市新集镇河滨街 7 号

联 系 人: 潘明生

联系方式: 13511727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9 号

项目联系人: 张文丽

电 话: 15751673189

八、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 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YZJL-20251126 号项目。

2、投标人

2. 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2 合格的投标人

2. 2. 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 2.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 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叁佰元。

4. 2 本次采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费用 $\times 0.7$ 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4. 3 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20】40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 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 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

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2)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3) 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8) 项目组人员表
- (9)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服务要求、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公司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公司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公司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公司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公司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公司，否则，代理公司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公司。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3、开标

23.1 代理公司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公司组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薄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公司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公司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公司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公司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公共资源代理公司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

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 无效投标条款

- 2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8.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28.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8.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8.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公司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代理公司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代理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30.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4 事实依据；

3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30.5 代理公司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30.7 代理公司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诚实信用

30.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公司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公司将中标结果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对中标结果无异议的发出中

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公司均不退回。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新集镇镇区环境卫生清扫、路面洒水及垃圾转运项目托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ZJL-20251126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见证方：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集镇镇区环境卫生清扫、路面洒水及垃圾转运项目托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新集镇镇区环境卫生清扫、路面洒水及垃圾转运项目托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对项目范围内的街道、巷道、人行道、绿化带、河道、河塘等公共区域及设施进行清扫保洁，路面洒水并将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转运到镇垃圾中转站做好登记，分类收集装箱，配合转运等，并符合考核要求。项目考核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附件一 考核要求标准明细”。

2、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3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月支付价格为中标价/12个月，首月不支付，从第2个月起根据考核办法结合上个月考核得分后计算上个月应支付款金额。

2.4 支付时间：首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并开始履行后第二个月25日前支付，之后每个月款项在次月25日前支付（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应开具发票。

2.5 所有人员最低收入不得低于仪征市最低工资标准（第三档），所有保洁员工资打入专用监管账户，用于环卫工资发放，不得另做他用，需按月足额发放到位，不得拖欠。

3、项目服务范围

(1) 新集镇区域道路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道路、巷道、河道详见项目需求“附件二 新集镇镇区道路、巷道、河道明细表”）

①道路：东至滨城路，西至凌天路，南至北辅道，北至环北路范围内所有道路以及人行道、巷道和绿化带(含企业需进厂服务：智能产业园、华腾产业园、东升汽车配件、雄鸡电池、三诚机械、赛格、航海、润叶机械垃圾桶及垃圾池垃圾清运，环镇北路农贸市场南侧广场、人民路邮政局、电信局、执法局门前广场、环镇北路都市宜家北侧广场、便民服务中心及集镇综合体周边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及集元居南侧和西侧广场清扫及垃圾清运、智能产业园东侧龙润路从 328 北辅道至栖凤街)。

②小区：康乐、新集、胜利、紫竹四个小区范围内日常清扫保洁。

③河道、河塘：道路四至范围内的河道、河塘的日常水面以及丰收河的排涝、换水工作。

④公厕：新集村对面一座，紫竹小区一座，振兴街两座，苏果超市隔壁一座，北出口一座，农贸市场东南一座共 7 座公厕的日常保洁。

⑤垃圾中转站：配备专人负责中转站及垃圾压缩设备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按规程操作，按规定每天做好站内卫生，运转数量登记等工作。

(2) 酒水服务

①负责镇区人民路、河滨街、滨城路等主干道保湿降尘工作，要求做到上、下午不低于 3 次。

②合同承包期内洒水车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服务内容与质量

4.1 负责镇区和村级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检查，防止有毒、有害垃圾和建筑垃圾进入压缩箱，做到生活垃圾按时收集到位、装箱压缩到位，保证运输车辆高效运转。

4.2 保洁范围及要求

对项目范围内的街道、巷道、人行道、绿化带、河道、河塘等公共区域及设施进行清扫保洁，并将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转运到镇垃圾中转站，服务操作方式如下：

(1) 在清扫保洁范围内“三净四无”(即：街面净、环卫设施净、绿化带及公共区域净：无堆积垃圾、无果皮纸屑、无建筑余土废渣、无污泥积水)，清理空中吊挂垃圾、蓬顶垃圾、立面垃圾、台面垃圾。

(2) 有效清扫保洁区域内的卫生死角、墙角、砖缝处无杂草垃圾。

(3) 环卫工人作业时，须穿戴有安全警示标识专用劳保服装。

(4) 路面如镇区主街道等，做到每日普扫，基本保洁等要求。

(5) 确保在清扫保洁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摆放整齐，外壳清洁，且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保证环卫设施周边、临时堆放点周边整洁，垃圾不溢出。

(6) 镇区内河道两岸绿化带、人行道保洁。

(7) 清扫保洁时间：

冬春季：6:30—8:00 普扫完毕，8:00 后转入正常保洁。

夏秋季：5:30—7:00 普扫完毕，7:00 后转入正常保洁。

(8)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9) 保持垃圾中转站、压缩箱等环卫设施外观清洁。定期灭蝇、除臭、消毒，无生活垃圾洒落在中转站、压缩箱周边。

(10) 公厕、垃圾箱定期保洁及灭蝇、消毒、除臭等工作，避免公厕长流水、长明灯现象。

(11) 环卫设施日常管理，保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不受影响。

(12) 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环境卫生突击和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13) 协助镇有关部门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协助收缴保洁费工作。

(14) 负责本项目工作人员、车辆的安全事故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和交通法规教育，增强环卫工人的安全意识、自我保护能力以及预防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15) 根据本项目的范围和要求，需做到区域内定人定岗保洁，不得出现无人保洁区域。

4.3 车辆配备要求

所有机械车辆均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并承担安全责任。

中标单位必须配备道路清扫汽车辆_____辆、燃油垃圾清运车_____辆、电动垃圾清运车_____辆、电动三轮平板车_____辆、洒水车_____辆，满足现场垃圾清运要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清扫车每周需清扫不低于 3 次。

4.4 人员要求

乙方人员组成总人数为_____人（按投标文件中人员数量），其中项目经理 1 人，管理人员 1 人。保洁员及汽车驾驶员的具体工作安排在中标后根据服务范围实际情况的需求自行安排，必须保证服务质量。以上人员工作中需在岗在位。所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除车辆驾驶员允许兼职，其余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及保洁员）均为专职人员。

4.5 日常保洁工具要求

中标单位在日常保洁过程中，所有消耗的工具（如：大扫把、小扫把、铁锹、水管、拖把、樟脑丸、洁厕剂、农药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做到对镇区范围内的正常损坏/

旧垃圾桶（240L 铁）及时维修和补漆，如发现垃圾桶是由于中标单位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者垃圾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垃圾桶损坏的，中标单位需照价赔偿（垃圾桶由政府提供，所有权属于政府）。

4.6 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环境卫生突击要求

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环境卫生保障，中标单位在本职范围内无条件配合，超出范围内的工作量需有集管办签单。

4.7 乙方需制定完备、科学和先进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质量保证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员工安全防护制度，各岗位规章制度，管理人员巡视制度，人员入职、离职制度等）。日常保洁管理方案（包括生活垃圾分类转运方案等）。垃圾运送服务方案、消毒隔离管理方案（保洁用具集中清洗消毒方案）。须满足人员岗位配置所需要的服务内容。以上方案全面细致、合理且可行性强。按照质量标准、工作流程制定工作计划，按计划完成季、月、周、日工作重点及应急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关工作台账。项目经理须按工作计划跟踪工作状态，监督、检查、考核员工的工作质量和操作流程，应用计算机等现代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代表乙方全权处理本合同工程一切事务。

义务：是本项目服务质量、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合同规定内容全过程管理。如甲方认为项目经理协调能力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乙方应及时更换项目经理，如 2 次更换项目经理均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本合同终止。

6、考核与违约责任

6.1 对乙方的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 考核要求标准明细”）

6.2 根据本考评细则进行考核，结合每周督查和月考核情况计算当月考评成绩。上级通报情况计入成绩。

6.3 按月进行综合质量考评，以月为考核周期，按百分制计算当月考核成绩。每月的考核情况在向乙方指证确认后、确定考核结果。

6.4 乙方每月服务得分 ≥ 95 分的，当月服务费用不扣款；每月服务得分 < 95 分的，每扣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用 1000 元。

6.5 乙方在服务期内，连续 2 个月或者累计 3 个月服务得分 < 90 分的、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

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解除合同，乙方需在甲方完成重新招标协议后，时限不得超一个月。

7、其他

7.1 乙方在服务期间水、电、办公场所、停车地点自行协调解决，以及在清扫、保洁、应对恶劣天气（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所需物品和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7.2 乙方所有保洁人员和相关设备如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疾病或意外，甲方不承担责任，所有责任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一：考核要求标准明细（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附件二：新集镇镇区道路、巷道、河道明细表（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预算

1、预算金额：170 万元，最高限价 17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 1 年。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月支付价格为中标价/12 个月，首月不支付，从第 2 个月起根据考核办法结合上个月考核得分后计算上个月应支付款金额。

支付时间：首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并开始履行后第二个月 25 日前支付，之后每个月款项在次月 25 日前支付（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应开具发票。

所有人员最低收入不得低于仪征市最低工资标准（第三档），所有保洁员工资打入专用监管账户，用于环卫工资发放，不得另做他用，需按月足额发放到位，不得拖欠。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对项目范围内的街道、巷道、人行道、绿化带、河道、河塘等公共区域及设施进行清扫保洁，路面洒水并将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转运到镇垃圾中转站做好登记，分类收集装箱，配合转运等，并符合考核要求。

1、项目服务范围

(1) 新集镇区域道路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道路、巷道、河道详见项目需求“附件二 新集镇镇区道路、巷道、河道明细表”）

①道路：东至滨城路，西至凌天路，南至北辅道，北至环北路范围内所有道路以及人行道、巷道和绿化带(含企业需进厂服务：智能产业园、华腾产业园、东升汽车配件、雄鸡电池、三诚机械、赛格、航海、润叶机械垃圾桶及垃圾池垃圾清运，环镇北路农贸市场南侧广场、人民路邮政局、电信局、执法局门前广场、环镇北路都市宜家北侧广场、便民服务中心及集镇综合体周边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及集元居南侧和西侧广场清扫及垃圾清运、智能产业园东侧龙润路从 328 北辅道至栖凤街)。

②小区：康乐、新集、胜利、紫竹四个小区范围内日常清扫保洁。

③河道、河塘：道路四至范围内的河道、河塘的日常水面以及丰收河的排涝、换水工作。

④公厕：新集村对面一座，紫竹小区一座，振兴街两座，苏果超市隔壁一座，北出口一座，农贸市场东南一座共7座公厕的日常保洁。

⑤垃圾中转站：配备专人负责中转站及垃圾压缩设备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按规程操作，按规定每天做好站内卫生，运转数量登记等工作。

（2）洒水服务

①负责镇区人民路、河滨街、滨城路等主干道保湿降尘工作，要求做到上、下午不低于3次。

②合同承包期内洒水车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服务内容与质量

2.1负责镇区和村级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检查，防止有毒、有害垃圾和建筑垃圾进入压缩箱，做到生活垃圾按时收集到位、装箱压缩到位，保证运输车辆高效运转。

2.2 保洁范围及要求

对项目范围内的街道、巷道、人行道、绿化带、河道、河塘等公共区域及设施进行清扫保洁，并将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转运到镇垃圾中转站，服务操作方式如下：

（1）在清扫保洁范围内“三净四无”（即：街面净、环卫设施净、绿化带及公共区域净：无堆积垃圾、无果皮纸屑、无建筑余土废渣、无污泥积水），清理空中吊挂垃圾、蓬顶垃圾、立面垃圾、台面垃圾。

（2）有效清扫保洁区域内的卫生死角、墙角、砖缝处无杂草垃圾。

（3）环卫工人作业时，须穿戴有安全警示标识专用劳保服装。

（4）路面如镇区主街道等，做到每日普扫，基本保洁等要求。

（5）确保在清扫保洁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摆放整齐，外壳清洁，且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保证环卫设施周边、临时堆放点周边整洁，垃圾不满溢。

（6）镇区内河道两岸绿化带、人行道保洁。

(7) 清扫保洁时间:

冬春季: 6:30-8:00 普扫完毕, 8:00 后转入正常保洁。

夏秋季: 5:30-7:00 普扫完毕, 7:00 后转入正常保洁。

(8)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做到日产日清。

(9) 保持垃圾中转站、压缩箱等环卫设施外观清洁。定期灭蝇、除臭、消毒, 无生活垃圾洒落在中转站、压缩箱周边。

(10) 公厕、垃圾箱定期保洁及灭蝇、消毒、除臭等工作, 避免公厕长流水、长明灯现象。

(11) 环卫设施日常管理, 保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不受影响。

(12) 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环境卫生突击和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13) 协助镇有关部门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协助收缴保洁费工作。

(14) 负责本项目工作人员、车辆的安全事故责任, 加强安全生产和交通法规教育, 增强环卫工人的安全意识、自我保护能力以及预防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15) 根据本项目的范围和要求, 需做到区域内定人定岗保洁, 不得出现无人保洁区域。

2.3 车辆配备要求

所有机械车辆均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并承担安全责任。

中标单位必须配备道路清扫汽车 1 辆、燃油垃圾清运车 1 辆、电动垃圾清运车 1 辆、电动三轮平板车 1 辆、洒水车 1 辆, 满足现场垃圾清运要求, 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清扫车每周需清扫不低于 3 次。

2.4 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人员组成需有项目经理 1 人, 管理人员 1 人, 保洁员 (人民路 4 人、振兴路 3 人、栖凤街 3 人、滨城路 1 人、河滨路政府门前 1 人、河滨路人民路至滨城路 1 人、花园路 2 人、紫竹路 2 人、建业路 2 人、创业路 1 人、环北路含菜场 4 人、北辅道 1 人、河道清理

工 3 人、凌天路 1 人、龙润路 1 人)、公厕保洁员 1 人、司机 5 人(燃油车 1 人、电动垃圾车 1 人、电动三轮平板车 1 人、洒水车 1 人、扫地车 1 人)、挂桶工 1 人、中转站 1 人及机动人员 2 人。

保洁员及汽车驾驶员的具体工作安排在中标后根据服务范围实际情况的需求自行安排，必须保证服务质量。以上人员工作中需在岗在位。所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除车辆驾驶员允许兼职，其余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及保洁员）均为专职人员。

2.5 日常保洁工具要求

中标单位在日常保洁过程中，所有消耗的工具（如：大扫把、小扫把、铁锹、水管、拖把、樟脑丸、洁厕剂、农药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做到对镇区范围内的正常损坏/旧垃圾桶（240L 铁）及时维修和补漆，如发现垃圾桶是由于中标单位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者垃圾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垃圾桶损坏的，中标单位需照价赔偿（垃圾桶由政府提供，所有权属于政府）。

2.6 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环境卫生突击要求

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环境卫生保障，中标单位在本职范围内无条件配合，超出范围内的工作量需有集管办签单。

2.7 中标单位需制定完备、科学和先进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质量保证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员工安全防护制度，各岗位规章制度，管理人员巡视制度，人员入职、离职制度等）。日常保洁管理方案（包括生活垃圾分类转运方案等）。垃圾运送服务方案、消毒隔离管理方案（保洁用具集中清洗消毒方案）。须满足人员岗位配置所需要的服务内容。以上方案全面细致、合理且可行性强。按照质量标准、工作流程制定工作计划，按计划完成季、月、周、日工作重点及应急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关工作台账。项目经理须按工作计划跟踪工作状态，监督、检查、考核员工的工作质量和操作流程，应用计算机等现代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3、考核与违约责任

- (1) 对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的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 考核要求标准明细”）
- (2) 根据本考评细则进行考核，结合每周督查和月考核情况计算当月考评成绩。上级通报情况计入成绩。
- (3) 按月进行综合质量考评，以月为考核周期，按百分制计算当月考核成绩。每月的考核情况在向中标人指证确认后、确定考核结果。
- (4) 每月服务得分 ≥ 95 分的，当月服务费用不扣款；每月服务得分 <95 分的，每扣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用 1000 元。
- (5) 在服务期内，连续 2 个月或者累计 3 个月服务得分 <90 分的、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若解除合同，中标人需在招标人完成重新招标协议后，时限不得超一个月。

4、其他

- (1)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水、电、办公场所、停车地点自行协调解决，以及在清扫、保洁、应对恶劣天气（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所需物品和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2) 人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劳保、意外保险、人员体检等费用。
- (3) 设施成本：包括生活垃圾运输车以及保洁车辆燃料费用、日常维护保养费用、保险费用。
- (4) 行政成本：包括办公耗材、办公、巡查用车、通讯、会务、人员培训、差旅费等。
- (5) 企业管理费、税费等。
- (6) 中标单位的所有保洁人员和相关设备如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疾病或意外，甲方不承担责任，所有责任均有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一：考核要求标准明细

一、路面保洁、洒水：(20分)			
	序号	类别	要求及扣分标准
道路	1	清扫范围	未按规定做到墙到墙（道路两侧商家门前、人行道、绿化带）每次扣0.2分，合同范围内未清扫保洁的有较多垃圾的，发现路面50平方米以上明显未扫的，每次扣0.2分。未按项目需求规定做到定人定岗保洁的每次扣除0.5分。
	2	清扫质量	1、机动车道、人行道、商家门前（两边到墙）清扫保洁不彻底，可见垃圾密度（砂石、尘土、积聚的树叶、烟头、纸屑、塑料袋等）每100平方米不超过3处，每次扣0.5分。垃圾桶周边散落外溢垃圾20分钟内未及时归桶的，每次扣0.5分。 2、人行道、边沟、墙根、树穴杂草较多未能及时清除的，每次扣0.2分。 3、公交站台、道路路牙、交通护栏下有明显积尘，每次扣0.2分。 4、向绿化带内倾倒清扫尘土、向窨井口扫、倒垃圾的，每次扣0.5分。 5、发现有明显陈旧的垃圾未清理的，每次扣0.2分。未做到每日按要求时间完成清扫的，每次扣0.1分；路边发现1处垃圾堆放的一次扣0.1分。晨扫第一遍未用大扫帚清扫，每次扣0.5分。 6、加大路面机械化作业，清扫车每周需做到1、3、5三次清扫，少一次扣0.2分，清扫车清扫不干净的，每次扣0.2分；
	3	垃圾容器	1、未及时清掏果壳箱造成满溢的，每次扣0.1分。 2、垃圾桶、果壳箱明显污染未清洗的，每次扣0.1分。 3、垃圾容器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每次扣0.1分。
	4	收集车辆	未做到收集车辆整洁、抛洒滴漏的，每次扣0.5分。
	5	洒水	主要负责人民路、河滨街等主干道保湿降尘，上下午各3次，未满次数扣0.1分。
其他	6	服装要求	坐岗、未按规定统一着标志服，佩戴工作帽、背心等，每次扣0.2分。
二、垃圾清运：(20分)			
序号	类型	标准	扣分细则
1	车容车貌	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无污垢	车辆内外部卫生差，外观不干净清洁，每次每辆扣0.1分。
2	完成任务	在每日上午9:00前清运完所有垃圾；9:00—17:30巡回清运，确保垃圾桶垃圾无积存（大半桶以上）、无满溢。	9:00前完成主干道清运工作，未结束每次扣0.2分；10个以上垃圾桶未清运结束每次扣0.5分；垃圾满溢且在半小时内不能清运，每次每处扣0.1分。
3	车走地净	清运中不撒漏垃圾，不抛	撒漏垃圾或杂草每次每处扣0.2分；垃圾桶不复位、桶

		洒杂草等；垃圾桶规范复位；不摔桶、不翻桶	盖不朝外每次每处扣 0.1 分；出现二次污染扣 0.1 分。
4	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不好，接到投诉，调查属实的，每次扣 0.5 分

三、河道保洁（20 分）

河道	序号	类别	要求及扣分标准
	1	保洁范围	未按规定做到水面无水生植物、无漂浮废弃物，河岸两侧无垃圾，两侧杂草高度不能过高，每次扣 0.2 分；未按规定做到定人定岗保洁的每次扣除 0.5 分。
	2	丰收河换水及排涝	未按照要求及时换水每次扣 0.2 分，汛期未能及时开机排涝扣 0.2 分，未能及时开机排涝产生严重后果的，扣除 1 分至扣完。

四、公厕（20 分）

公厕	序号	类别	要求及扣分标准
	1	保洁范围	未按照规定做到墙面无小广告、蜘蛛网的每次扣 0.2 分，厕所有明显异味的每次扣 0.2 分，地面及蹲坑明显长时间未打扫的每次扣 0.2 分，小便池有明显尿碱的，每次扣 0.2 分；
	2	服务态度	公厕内有设施破损，未及时上报维修的，每次扣除 0.1 分。

五、垃圾中转站（10 分）

中转站	序号	类别	要求及扣分标准
	1	保洁范围	未按规定做到中转站广场及厂房内干净整洁的，每次扣除 0.2 分，值班室、卫生间脏乱差的每次扣除 0.2 分，厂房内除垃圾周转箱外，停放其余车辆，每次扣除 0.2 分，周转箱未按照市级规定做到定期清洗、排放污水、清理机头渗漏垃圾的每次扣除 0.2 分，污水池周边有大面积污渍的，每次扣除 0.2 分。
	2	安全操作	非固定人员操作周转箱等电子设备的，每次扣除 0.2 分，未按照规定流程操作电子设备的每次扣除 0.2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扣除 1 分至扣完。
	3	台账资料	做好每日相关工作登记并把相关资料整理成册，以便相关部门检查。

六、节假日及镇重大保障活动（5 分）

节假日及镇重大保障活动	1	节假日	节假日期间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要求的，双倍扣分。
	2	镇重大保障活动任务	未能按照镇要求及时完成任务的，每处扣 1 分。

七、上级通报批评（5 分）

上级通报批评	序号	类别	要求及扣分标准
	1	镇级通报	通报一次扣 1 分
	2	市级通报	通报一次扣 2 分

备注：作业单位每月得分 ≥ 95 分，当月作业经费不扣款。 < 95 分，每被扣 1 分扣款 1000 元，根据每月考核通报在下拨经费中扣除。连续三个月得分 < 85 分，乙方自行退出；连续三个月 ≥ 95 分，甲方给与适当奖励。

附件二：新集镇镇区道路、巷道、河道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道路	1	人民路	
	2	花园路	
	3	振兴街	西至小龙涧
	4	博苑路	
	5	兴隆街	
	6	栖凤街	
	7	建业路	
	8	创业路	
	9	朝阳街	
	10	紫竹路	
	11	环镇北路	
	12	河滨路	东至滨城路，西至建业路
	13	滨城路	
	14	北辅道	含华腾门口一条人行道至建业路路口
	15	凌天路	龙涧河东堤 328 北辅道至水厂
	16	龙涧路	龙涧河西堤 328 北辅道至管桥
巷道	1	博雅路巷道	3 条(一条通人民路一条通花园路一条博雅路桥南侧巷道)
	2	明煌酒店东巷道	
	3	老街巷道	
	4	紫竹路巷道	
	5	先峰巷道	包含先锋小区和先锋河塘
河道	1	丰收河	
	2	老街河	陆庄排涝站至龙涧花苑
	3	布鲁克西河	
	4	政府东侧大塘	
	5	洪圩十字河	东升汽配门口河
	6	赛格纺织厂门口河	
	7	北辅道沿线渠道	东至大樟沟西至小龙涧
	8	孙庄建设河	老交警队后
	9	东新前河	西郊花园北
	10	孙庄大塘	立交桥至紫竹清华园东南北各一个
	11	金庄大塘	328 北辅道北侧

公厕	1	新集村对面	
	2	紫竹小区	
	3	振兴街两处	东侧、西侧各一处
	4	苏果超市隔壁	
	5	328 北出口	
	6	农贸市场东南	
广场	1	农贸市场南门广场	
	2	邮政、电信门口	
	3	都市宜家门口	
	4	集镇综合体	
	5	集元居南侧和西侧广场	
	6	便民服务中心停车场	
	7	人民路 328 北出口广场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项目	内 容
价格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表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p> <p>注：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人员配备 (3分)	<p>1、项目经理：</p> <p>①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经理岗位证书”的得1分；</p> <p>②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管理类专业毕业的得1分。</p> <p>2、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p> <p>（需提供以上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供应商提供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作业车辆 (10分)	<p>1、投标人在项目需求基础上每增加1辆燃油垃圾清运车并投入使用的得8分，满分8分；</p> <p>2、投标人在项目需求基础上每增加1辆电动垃圾清运车、电动三轮平板车的得1分，满分2分。(同一车种不重复赋分)</p> <p>如投标人自有车辆：燃油垃圾清运车需提供有效行驶证、有效车辆保单等证件证明；电动垃圾清运车、电动三轮平板车需提供购买发票及照片等有效证明（如有）；</p>

	如投标人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同时提供与出租方名称一致的燃油垃圾清运车的有效行驶证、有效车辆保单等证件证明；电动垃圾清运车、电动三轮平板车需提供出租方购买发票及照片等有效证明（如有）
企业资信 (4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p> <p>(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项目现状分项，重难点分析（5分）： 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准确、完整，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有合理的建议及可行的解决措施，得5分； 对本项目服现状分析一般，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建议及可行的解决措施一般，得3分； 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具有不合理项，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欠缺，建议及可行的解决措施有一定的实施难度，得1分； 其余不得分。</p>
	<p>2、项目管理制度（4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3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p>
服务方案 (45分)	<p>3、垃圾清运服务方案（5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方案；②管理服务机制的建立：车容车貌管理、制定相应管理措施防止车辆运输过程中偷倒乱倒、抛撒滴漏等现象；③垃圾分类方案。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3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p> <p>4、道路保洁服务方案（5分） 方案细致、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 方案简单有明显的不合理项，不可行项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p> <p>5、河塘管护方案（5分） 方案细致、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 方案简单有明显的不合理项，不可行项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p> <p>6、恶劣天气应急预案（5分） 方案细致、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 方案简单有明显的不合理项，不可行项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p>

	<p>7、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3 分): 措施内容完整，设想可操作性强，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 具有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p> <p>8、员工安全防护制度 (3 分): 制度全面细致、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制度较细致、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2 分； 制度不够全面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p> <p>9、管理人员巡视制度 (3 分): 制度全面细致、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制度较细致、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2 分； 制度不够全面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p> <p>10、作业车辆管理制度 (3 分): 制度全面细致、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制度较细致、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2 分； 制度不够全面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p> <p>11、重大活动、突发事件、节假日等应急预案 (4 分): 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详细程度及全面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详细程度，内容完整性略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p>
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八、项目组人员表
- 九、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特定资格条件		
10	/	
其他资格条件		
11	投标函	
12	法人授权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情况
1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2			
3			
4			
5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情况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物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新集镇镇区环境卫生清扫、路面洒水及垃圾转运项目托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劳保、意外保险、人员体检等费用。	1	项		
2	设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燃料费用、日常维护保养费用、保险费用等。	1	项		
3	行政成本：包括办公耗材、办公、巡查用车、通讯、会务、人员培训、差旅费等。	1	项		
4	企业管理费	1	项		
5	税费	1	项		
6	其他费用（如有）	1	项		
合计（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服务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时间			
服务方式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项目组人员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